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静力学

〔英〕赫伯特·斯宾塞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静力学

(节略修订本)

[英] 赫伯特·斯宾塞 著

张雄武 译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静力学

[英] 赫伯特·斯宾塞 著

张雄武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2768-3/D·253

1996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7年11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张 8 1/2

定价: 16.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7年先后分七辑印行了名著三百种。现继续编印第八辑。到1998年底出版至34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8年3月

出版说明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是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哲学家,是社会进化论和社会有机体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他早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1859)发表之前就提出了社会进化的思想,认为进化是一个普遍的规律,认为社会同生物一样是一个有机体,在这两种有机体之间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因此他极力主张把生物学中“生存竞争、适者生存”的学说应用于社会领域。他的思想对世界各国社会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早在1902年严复即以《群学肄言》的书名把他的代表作《社会学研究》译介到我国来。

《社会静力学》是斯宾塞的第一部学术著作,也是他研究社会和政治学说的主要著作之一。正如作者本人所言,这部著作“包含了自1850年以来已经有很大发展的一些思想或思想的萌芽”。因此研究斯宾塞的思想,此书不可不读。

本书于1850年12月问世。1890年作者鉴于他本人学术观点和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对全书作了删节压缩和一些文字上的修订,于是就有了我们现在译的这个节略修订本。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8月

目 录

序言.....	1
作为直接目标的幸福.....	3
没有指导的权宜之计.....	7
道德意识学说	11
什么是道德	21
祸害的消失(减弱?).....	24
最大幸福必须间接地寻求	30
一项第一原理的由来	33
一项第一原理的补充由来	43
第一原理	52
这项第一原理的应用	56
财产权	58
社会主义	61
思想的财产权	64
妇女的权利	69
儿童的权利	76
政治权利	87
国家的政治体制	91
国家的职责.....	105

国家职责的限度·····	117
商业管理·····	132
宗教机构·····	135
济贫法·····	138
国民教育·····	149
政府殖民·····	180
卫生监督·····	192
货币、邮政及其他·····	212
一般性的考虑·····	224

序 言

这部著作于 1850 年 12 月出版时,按其原来形式,名为《社会静力学:或,人类幸福基本条件的说明,及其中首要条件的详细论述》。经过了好几年——我想大约 10 年——这一版售罄,因为需求似乎不太大,没有理由重排新版,决定由美国进口一版——当时在美国,本书已用铅版印刷。在这一版售出后,第三版也是同样进口的。

这时我已摒弃由原来制定的第一原理引出的某些结论。此外,虽然我仍旧信奉这项第一原理,但作为提出它的根据之一也已被我放弃。因此在接连几版前面我都附加声明,表示某些原来宣布的理论需要修改;但我却没有做这些需要做的改动,因为如果做这些改动,我就不得不搁置更加重要的工作。终于,已经变得很明显的是,我的预先声明没有阻止别人对我后来的信仰产生误解;因此,10 年前,在第三版书全部售完后,我决定不再用进口来满足仍然存在的需求。

可是,既然已经阐述的基本思想和许多推论仍然存留在我心里,我就一直想把它们用一种永久性的容易查找的形式保存下来;于是在 1890 年,我在暇时把这部著作通读了一遍,删去某些部分,压缩另一些部分,对全书进行了一次仔细的文字上的修订。其完全自成体系的部分现在被《伦理学原理:公正》一书的第四部分代替了;在这一部分里原来以不完善形式阐述的伦理学说,不再那么粗糙,而成为科学的有连贯性的了。但是《公正》一书既没有包括《社

会静力学》一书内建设性部分之前的讨论,也没有包括在快结尾时指出政治上含义的一系列章节;而这两部分似乎都是值得保留的。

我也希望保留某些段落。它们包含了自 1850 年以来已经有很大发展的一些思想或思想的萌芽。这些段落具有一种传记—历史的重要性,因为它表明了思想发展的各个阶段。其中比较重要的见第 27—28 页、30—32 页、117—118 页、143—144 页、173 页、196—198 页、235—236 页、240—243 页、257—260 页。^①

这部著作的后一部分,多处引述了当时的重大事件和写作时还存在的机构;由于随后 40 年中社会的变化,它们已不那么切题,或者变得毫不相干了。但是似乎最好还是让它们照原样保留下来;这部分是因为虽然它们根据的资料已经改变,那些论证却仍然有效;部分是因为如果代之以别的例证,就需要我付出比目前我能付出的更多劳动;部分是因为即使把例证改为切合当今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很快又会变成陈旧的。

我最初想把这本书,或更确切地说,一本书的一部分,称为《社会静力学片断》,后来又想称为《社会静力学选编》。可是这两个书名所表示的似乎都是若干部分的集合体,远未反映它实际所包含的连贯性。另一方面,称之为节略本也会引起误解,因为这个词不能表明若干大的、结构上重要的部分已被删去。然而没有一个书名看来是恰如其分的;最后我判定还是《社会静力学,节略修订本》这个书名不恰当的程度最小。

1892 年 1 月于伦敦

① 此处页码已改为中译本页码。——译者

作为直接目标的幸福

一条规则、原理或公理，假定在其他方面都令人满意的话，也只有在表达它的词句意义明确时，才有价值。因此我们不得不认为，当宣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者说“最大幸福”，是社会道德的规范时，其首倡者必然设想人类对“最大幸福”这一概念有着一致的见解。

可是这种设想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幸福的标准变化无常。我们发现在各个时代，在各个民族中间，就各个阶级来说，人们对它的看法都是不同的。流浪的吉普赛人认为一个固定的家是令人厌倦的，而一个瑞士人如果没有家园就感到非常不幸。希伯来人的天堂是“一座由黄金和宝石建造的城市，有着异常丰富的五谷和美酒”；土耳其人的天堂是“充斥妖艳美女的闺房”；美洲印第安人的天堂则是一个“快乐的猎场”。在挪威人的乐园里，每天都有战争和对创伤的神奇治疗；而澳大利亚人所希望的是在死后“一跃而起变成一个白种人，拥有许许多多的 6 便士硬币”。再往下看个人的情况，我们发现路易十六把“最大幸福”解释为“建造水闸”的意思，而他的继承人却把它解释为“建造帝国”。在吝啬鬼埃尔威斯那样的人看来，积聚金钱是生活中唯一的享受，而“桑福德和默顿”的乐善好施的作者戴却认为把钱分给别人才是唯一的乐事。商人和艺术家的雄心壮志决不会是一样的；如果我们能把庄稼汉和哲学家的空

中楼阁比较一下，就会发现它们的建筑风格迥然不同。

把这些事实概括起来，我们就会知道“最大幸福”的概念和人性的其他要素一样，变化无常。在各民族之间，意见悬殊是很明显的。若把希伯来的长老们和他们现存的后裔作一番对比，我们看到甚至在同一种族内，生活的最高理想也在变化。每个社区内的成员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也不一致。如果我们把一个贪食的学童的愿望，和他后来成长为鄙视世事的先验论者时的愿望比较一下，我们就会发现，在个人身上也决非一成不变。

这其中的道理是够简单的。幸福意味着人体各种机能都得到满足的状态。一种机能的满足是通过对它的运用产生的。要使人愉快，这种运用必须与机能的力量相称；使用不足就产生不满，使用过度就产生疲劳。因此，要获得完全的幸福，就要把所有机能按其各自发展的比例加以使用；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对各种环境作出的理想安排就构成“最大幸福”的标准。但是，没有任何两个个人的心智包含相同的要素组合。每个人对各种欲望的权衡都不相同。因此，适合于一个人的最高享受的条件，对于任何一个别的人来说，就不会完全达到同一目的。因而幸福的概念必然随各人的爱好与性格而变化；那就是说，它必然变化无穷。

有人可能辩解说，以上所述都是些吹毛求疵的异议，实际上我们对“最大幸福”的意义是有相当一致的认识的。这种辩解很容易驳倒；因为有许多问题，对这些无端指摘者来说，是足够实际的，可是关于这些问题，人们根本没有表现出这种假定的一致。举例说：

——在精神和肉体的享受之间，什么样的比例才构成“最大幸福”呢？到某一极限为止，更多的精神活动产生更大的幸福；但超过

这一极限，更多的精神活动就会产生痛苦而不是快乐了。这个极限在什么地方呢？有些人似乎认为智力的培育和由之产生的满足是几乎不可能过度的。另一些人则主张，在受过教育的阶级中间，精神上的刺激已经过多，假如把更多的时间用于体力活动，就会获得更多的享受。如果以“最大幸福”作为准则的话，决定这些意见之中哪些是正确的就变得很必要；而且还要进一步确定，每种机能的利用和滥用之间的界限。

——在人们所希求的幸福中，最真实的要素究竟是满足还是渴望？一般认为当然是满足。可是也有另外一些人认为，如果不是因为有不满足的思想，我们今天将仍然是野蛮人。在他们眼里，不满足是追求进步的最大动力。不仅如此，他们还认为，假如满足成为普遍的现象，即使在现在，社会也会开始衰退。有必要把这些互相矛盾的理论加以调和。

——“功利”，“最大幸福”的这一同义词，包括些什么呢？千百万人会把它局限于直接或间接满足肉体需要的东西，即“帮忙弄些东西放进锅里”这句谚语中所说的东西。另外有些人则认为，智力的培育，不论所谓实际效果如何，其本身就是有用的，因此要教天文学、地质学、解剖学、人种学等等，还要加上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罗马作家中有些人把从事美术看作不良行为；与他们不同，现在许多人认为，功利包括诗、画、雕刻以及有助于提高审美力的一切事物。还有更极端的一部分人，主张音乐、舞蹈、戏剧，以及通常称为娱乐的东西，同样应该包括进去。我们应该取得一致看法，以代替这些分歧的意见。

——我们是采纳某些人的理论，认为幸福意味着尽可能享受

当前生活中的快乐，还是采纳另一些人的理论，认为幸福也包括对未来生活中的愉快预为准备呢？如果我们进行调和，说应该把两者结合起来，那么每一方面又该在这一组合中占多大的比例呢？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我们这个追求财富的时代呢？是认为把全部时间和精力投入事业中——把生命用在积累生活资料上，就构成“最大幸福”，并照此行事呢？还是如何去考虑把这看作幼虫贪食以吸取物质为了将来发展成为蛾子？

所以不仅关于“最大幸福”的意义要取得一致见解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而且很明显，在为了作出决定必须首先有明确概念的一切问题上，人们都是有争议的。因此，在指引我们走向“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把它当作我们航行的目标时，我们的领航人对我们的耳朵守约，却对我们的希望违约。他通过望远镜指给我们看的，只是海市蜃楼，而不是理想的天国。人们所寻求的真正的避风港远在地平线之下，还没有人看见过。指引我们前进的必然是信念，而不是视觉。我们不能没有指南针。

没有指导的权宜之计

即使权宜制度的基本主张没有这样因其措词不明确而受到损害，它也是站不住脚的。为便于进行辩论，姑且认为渴望得到的东西，即“最大幸福”，已被充分理解，它的特点和性质已为一切人所同意，它处在什么方位也得到了满意的解决，即使这样，说可能依靠经验来决定用什么方法获得它，仍然是没有正当根据的假定。经验每天都在证明，正如关于企求的具体目的存在不确定性一样，假定目的已知，关于达到目的的正确方法也存在着不确定性。让我们看几个事例。

巴伐利亚规定不准许没有资产的人结婚，除非某些当局能够“看出双方有能力抚养子女的合理前景”，当时的意图是为了制止无长远考虑的婚姻和过多的人口，以促进公共福利；大多数政治家会认为这一目的是值得称赞的，许多人会觉得为保证这个目的这一规定是适合的。可是这看起来很明智的措施却根本未能达到它的目的：在这个王国的首都慕尼黑出生的儿童几乎有一半是私生子！

也是出于令人钦佩的动机和使人信服的理由，我们的政府在非洲海岸建立了一支军队来查禁奴隶贸易。对于“最大幸福”来说，还有什么比消灭这种可憎的交易更为紧要呢？而且，由每年 70 万镑开支所支持的 40 艘战舰怎么会完不成这任务呢？可是结果却完

全不能令人满意。当英国的废奴主义者拥护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很少想到，这样一种措施并没有阻止，而只是“加剧了这种交易的恐怖性，而且没有明显减轻交易的程度”；很少想到，它会产生舱距仅 1 英尺 6 英寸的快速航行运奴船，由于过度拥挤而造成的窒息、各种可怕的疾病，以及 35% 的死亡率。他们做梦也未想到，当情况十分紧急时，一个奴隶贩子会把由 500 个黑人组成的整批货物丢进海里；他们也想不到，在被封锁的海岸，失望的贩奴头子们会像在加利纳斯那样，处死 200 个男人和女人，把他们的头颅沿岸插在杆子上，置于舰队看得到的地方。^① 简言之，他们从未预料到，他们竟不得不像他们现在所做的那样，请求放弃压制的办法。

斯皮特尔菲尔兹的织布工为我们提供了另一适当的事例。毫无疑问，引导他们去获得规定最低工资的 1773 年法令的诱惑是强有力的；预期这一法令的实施会带来更大的舒适必然使所有的人觉得十分合理。可是，很不幸，织布工们没有考虑到禁止按更低工资从事工作的后果：他们几乎没有料想到，在 1793 年以前，由于生意转到别处去，约有 4,000 台纺织机被迫停止运转。

为了产生“最大幸福”，减轻贫困看起来是很必要的，英国人民抱着这一目的批准了 100 多项议会法令；每一项法令都是因为以前通过的法令失败或不完善而提出的。可是人们对“济贫法”仍然感到不满，我们似乎还是和以往一样远远不能使这些法律得到满意的解决。

但是为什么要引述个别事例呢？难道一切国家的经验不是都

① 参看反奴隶制协会 1847 年报告，及 1848 年对议会委员会提出的证词。

在证明这些专凭经验来获致幸福的企图都是无效的吗？法律全书岂非只是这些不幸猜测的记录吗？历史岂非只是关于它们不成功结果的记述吗？我们现在又有多少进展呢？难道我们的政府不仍然在忙忙碌碌，好像制定法律的工作仅仅从昨天才开始吗？几乎每一次议会的活动都是默认它的无能。很少有一次提出的法案不是名为“修正某一法令的法令”。几乎所有前言中的“鉴于”都宣告那是一篇关于以前立法的失误的叙述。

可是权宜哲学却忽视这个充满事实的世界。尽管人们通过立法去争取“最大幸福”这一复杂整体中任何渴望得到的成分的企图如此经常地受到挫折，它却继续把信心置于政治家们不要外界帮助的判断上。它不要求指导；它不具有任何折衷的原则；而却假定只要经过对民族生活各种现象的总体进行一番考察之后，政府就有资格设计这类会成为“权宜之计的”措施。它把对人性的解释看得那么容易，把社会有机体的结构看得那么简单，把人们行为的原因看得那么显而易见，只要经过一番一般性的考察，就能给“集体智慧”以制定法律所必需的洞察力。

假如牛顿没有对地球物质的性质进行任何事先的调查，就立刻开始研究太阳系的动力学，花费若干年去观察太阳系，记下它的各个星体的距离、体积、周转时间、轴线倾斜度、轨道形状、摄动，等等，然后对这积累下来的大量观察结果进行细心思考，引出对星体运动的物理解释，那么他也许思考了一辈子也不能到达真理。

但是尽管这种研究方法曾经如何无效，它比起只通过对错综复杂的组合——社会——进行一番没有指导的考查，就企图找出公共政治的原理来，还是略胜一筹的。考虑到人们还不能十分完全

地理解人——法律发挥作用所凭借的工具和所依据的材料,而且对单位——人——的认识,还只是对群体——社会——的认识的第一步,看来很明显,要从一般人类所呈现的复杂现象去推断出一种真正的社会生活哲学,并根据它去创立一部包括获致“最大幸福”的各项规则的法典,是超出任何有限心智能力的一项任务。